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600008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劉沐湘聲請書影本乙份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於中華民國87年5月7日訂定之「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4點有違憲疑義乙案，請 貴會於文到次日起兩週內就說明二之問題，惠示卓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就下列問題惠示卓見，並指明其法律依據；如有相關參考資料，請一併檢附：
 - (一)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本院釋字第518號解釋、水利法第12條參照）。故農田水利會於享有自治權限內，應有自治事項，其自治事項為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0條所規定之任務，是否即為農田水利會之自治事項？
 - (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8條規定：「農田水利會得徵收建造物使用費、餘水使用費，列為事業收入。」何謂餘水使用費？餘水如何分配使用？農田水利會得否以水源短缺等原因，不准許使用餘水？實務上如何處理？
 - (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5條規定之會費，係向享受灌溉或

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同通則第26條、第27條規定之工程費，係向直接受益之「會員」徵收；至同通則第28條之建造物使用費、餘水使用費，可否向會員以外之第三人徵收？

(四) 貴委員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9條訂定之「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雖就餘水使用費之徵收標準已訂有計算公式（該辦法第11條參照），惟就餘水使用費之徵收對象為何未設規定？是否有意保留予各農田水利會自設規範？根據何在？

(五) 「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之性質（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其他）為何？有無法律依據？是否須經主管機關核備？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於經濟部移轉至貴委員會時，是否須重新核備？根據何在？

三、檢附劉沐湘聲請書影本乙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允中

電話：(02)2312-4078

傳真：(02)2311-3620

電子信箱：lee623@mail.co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0960030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大法官為審理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於中華民國87年5月7日修正之「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4點有違憲疑義案，本會意見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96年1月10日秘台大一字第0960000866號函。
- 二、有關水利會公法人自治事項部分，經查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條第1項規定，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由此觀之，農田水利會之設置目的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其自治事項應係與「辦理農田水利事業」有關之事項，故上開通則第10條所列舉之各款任務中，第1款「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第2款「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第3款「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第4款「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性質上應屬農田水利會之自治事項；至於第5款「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及第6款「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性質則應屬農田水利會之委辦事項。
- 三、餘水係指於正常水文年下，農田水利事業管理單位在政府核定之水權範圍內，以改善灌溉輸配水設施，減少輸水損



電子交換公文

裝

訂

線

大法官書記處

三利

失，或以加強灌溉管理方式，提高用水效率，所節省下來的水；或指在低於一般水權核定之枯旱水年份，各用水標的均普遍發生缺水時，農田水利事業管理單位可以利用農作物耐旱力較高及早害受損相對較低之特性，改變耕作制度，例如：轉作或休耕等方式，來搏節灌溉用水，再將節餘用水供給較無法忍受缺水之用水標的使用。餘水之取用，應向該管農田水利事業管理單位申請餘水使用，經同意後始可取用，水利會並可向餘水取用人收取餘水使用費，收費標準則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11條所訂之標準，依餘水申請使用人實際使用量計收，收取之餘水使用費並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8條規定列為水利會事業收入，用於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是以餘水使用費應屬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所收取之費用。臺灣地區各農田水利會受理餘水使用申請係依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之農田水利會徵收各項費用作業手冊辦理，其使用之用途有水稻灌溉、旱作灌溉及其他用水等3項，對於申請人之資格並無設限，惟水利會可依調配用水現場實際節餘水量及其操作難度，調整供水優先次序。

四、至於農田水利會是否有水源短缺等原因不准使用餘水之情形？實務上如何運作一節？水利會實務操作上不准使用餘水之情形有下列2種：

(一)申請人向水利會工作站申請使用餘水，經水利會以改善灌溉輸配水設施，減少輸水損失，或以加強灌溉管理方式，提高用水效率之方式，經檢討後均無節餘之水可以供應，則不受理該筆申請。

(二)取用後如有申請人未按水利會核定地點及時間取水者，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者，水利會得停止供水。

五、水利會於滿足其灌區會員灌溉需求後，倘有多餘之水，基於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增加其營運管理引水及蓄水設施之財政需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可向會員以外第3人收取餘水使用費。

六、對於餘水使用費徵收對象為何未規範？是否屬水利會自治事項及依據一節，臺灣地區各農田水利會受理餘水使用申請係依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之農田水利會徵收各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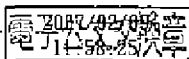
作業手冊辦理，其使用之用途有水稻灌溉、旱作灌溉及其他用水等3項，對於申請人之資格並無設限，惟水利會可依調配用水現場實際節餘水量及其操作難度，調整供水優先次序。本項行政裁量應屬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0條第1款「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屬水利會自治事項。

七、經查「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係臺灣省農田水利會依前臺灣省水利局86年1月3日水政字第A855058070號函之指示，為解決該會蓄水池供作事業外使用之諸多爭議所擬定，其性質類似於行政機關依其權限所訂定之行政規則，本會並未要求該會需將此要點報本會核備。

八、依水利法第2條明定水為天然資源，屬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水資源雖可為人民一般使用之公用物，但若為飼養魚類之特別使用水資源情形，應已超過通常之使用範圍，而屬公用物之特別利用關係，石門農田水利會訂定「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規範灌溉蓄水池經營管理細節，及與利用者間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應屬合宜。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600107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於中華民國87年5月7日訂定之「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4點有違憲疑義乙案，請 貴會就說明四之問題惠示卓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會96年2月9日農水字第0960030124號函敬悉。惟大函說明六就本院秘書長96年1月10日秘台大一字第0960000866號函說明二、（四）所詢問題之說明，似未盡明確。
- 三、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8條規定，雖有徵收餘水使用費之自治權限，但其徵收標準及辦法，依同通則第29條規定應由 貴會訂定，故此項自治權限係授權由 貴會行使。易言之，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農田水利會似應無訂定餘水使用費徵收自治規章之權限。
- 四、依上說明，訂定餘水使用費徵收標準及辦法之權限應由 貴會行使，則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訂定之「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似有下列問題：
 - （一）是否牴觸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9條授權由 貴會訂定相關辦法之明文？

(二)是否發生本院釋字第524號解釋禁止轉委任之問題？

(三)農田水利會原僅得就會員之權利義務事項為規範（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參照），惟前開要點規定得向會員以外之第三人徵收餘水使用費，與法律保留原則是否有違？是否逾越其自治權限？

五、除「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外，其他農田水利會有否訂定類似之規定？是否均經貴委員會之核備？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俾供參考。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允中

電話：(02)2312-4078

傳真：(02)2311-3620

電子信箱：lcc623@mail.co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0960030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七 (0030375A00_ATTCHI.PDF)

主旨：關於大院大法官為審理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於中華民國87年5月7日修正之「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4點有違憲疑義案，本會意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96年5月21日秘台大一字第0960010717號函。
- 二、關於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農田水利會似應無訂定餘水使用費徵收自治規章之權限一節，依當時84年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9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依前4條規定，徵收各費之標準及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對於餘水使用費之標準及辦法，係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定之。又經查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9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依前4條規定，徵收各費用之標準及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亦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定之，故自84年以來，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對於餘水使用費之標準及辦法，均未另外授權農田水利會訂定。
- 三、在精省之前，餘水使用費之標準及辦法係由臺灣省政府於「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41條第1款及「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各項費用徵收要點」第4點規定：「餘水使用



裝

訂

線

費，最低不得低於該地區最高之會費收費率。」，臺灣省政府僅訂定最低收費標準，並由各水利會依據其事業區域之地理環境及取水成本釐定實際費率。

四、另，來函說明四所述「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適用性一節，經查農田水利會可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8條規定向餘水取用人收取餘水使用費，收費標準則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11條所定之標準依餘水申請使用人實際使用量計收，收取之餘水使用費列為水利會事業收入，用於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應屬受益者付費之受益負擔。本案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訂定之「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4點所稱用水使用費，與本會所定義之餘水使用費似有差別，該要點係依本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42點訂定，旨在使水利會對於灌溉蓄水池在不影響其安全、功能、管理及不污染環境之情形下得許可為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灌溉蓄水池容許非水利事業以外使用，計收方式以面積為收取使用費之標準。

五、另據大院本(96)年6月8日電話指示，請本會釐清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訂定之「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之第4點所稱用水使用費倘屬於餘水使用費時，本會對於該要點是否抵觸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9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是否發生大院釋字524號禁止轉委任問題？向會員以外之第三人徵收餘水使用費是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等，本會之意見，謹分述如下：

(一)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8條規定向餘水取用人依實際使用量計價收取餘水使用費，與本案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訂定之「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4點以面積為收取使用費之標準之用水使用費有別，合先敘明。

(二)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訂定之「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之第4點是否抵觸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9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一節，經查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6點所訂費率，並未違反上開說明三之標準，且亦依程序報前臺灣省政府建

206

206

裝

訂

裝

公文

206

設廳水利局及改制後之臺灣省政府水利處核定實施，似無抵觸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9條之相關規定及轉委任的問題。

(三)前開要點向會員以外之第三人徵收餘水使用費是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一節，經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5條至28條所規定農田水利會可徵收會費、工程費、建造物使用費及餘水使用費等公法上之負擔，其中會費及工程費之徵收，係農田水利會為謀全體會員公共利益，對於其灌溉系統設施在設置、建造或維護灌溉公共設施後，對因此而享有特別利益之會員，所強制徵收用以補償有關費用支出之金錢給付義務，屬受益費性質之負擔；而建造物使用費及餘水使用費則是水利會提供水利設備或灌溉餘水，而向特定申請人按成本或其他標準所計收之費用，屬規費性質之負擔。會費及工程費依通則規定向會員收取，而建造物使用費及餘水使用費，乘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向申請人(申請人可能為會員以外之第三人)收取，應屬合宜。

(四)另，水利會提供水利設備或灌溉餘水予特定申請人並收取費用之情事，其所衍生之管理、維護及折舊等成本，均與全體會員之利益有關，可由水利會會務委員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8條規定審議建造物使用費及餘水使用費相關規定。

六、至於臺灣地區其他水利會有否訂定類似之規定？是否均經本會核備一節，經查計有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訂有「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蓄水池事業外使用管理要點」(本要點經該會第7屆第5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水利局77年1月7日七六水政字第55347號函核備及該會第1屆直選會委員會第6次會務委員會修正通過並報經本會94年7月4日農水字第0940133513號函備查)。

七、檢附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訂定之「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蓄水池事業外使用管理要點」1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電 2007/06/06
11:25:28